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6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管理层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以1,350万元的价格向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雅苑")转让其持有的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假日酒店")100%股权共计1,350万股。

本次交易前"星湖名郡"持有"假日酒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星湖名郡"将不再持有"假日酒店"股权。公司与星湖雅苑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肇庆市端州四路13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泉武

注册资本:731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441200400011359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房产50%外销

股权结构:恒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裕")持有63.58%股权,肇庆市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恒裕")持有36.42%股权。

2、其他情况

"星湖雅苑"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湖雅苑"系2002年1月注册成立,其股东系恒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星湖雅苑"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13,688,013.02元,负债合计367,072,609.3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615,403.65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1,441,164.04元。

截止本报告日,"星湖雅苑"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假日酒店"于2007年11月22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3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岩旅游度假区第二地段,主营范围服务:酒店的筹办,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6485。

"假日酒店"现有股东结构:"星湖名郡"持有100%股权。本公司持有"星湖名郡"80%的股份,转让"假日酒店"100%股权已经获得"星湖名郡"其它股东的同意。

截止本报告日,"假日酒店"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无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假日酒店"的审计情况

"假日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53,757,203.26	52,631,479.46
负债总计	42,107,873.79	41,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9,329.47	11,131,479.4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094,771.05	-517,850.01

注:2009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业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祥会所专[2009]80号审计报告。

3、"假日酒店"主要负责肇庆市七星假日酒店筹办事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假日酒店"尚处筹备期,其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总股本1,350万元,净资产1113.15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并经本公司和"星湖名郡"其他股东同意,同意"星湖名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假日酒店"100%股权共计1,350万股,转让金额共计1,350万元。

2、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过户时间

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星湖雅苑"向"星湖名郡"支付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同时进行"假日酒店"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工作。

3、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星湖名郡"与"星湖雅苑"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的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原因系"假日酒店"为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开发项目之配套酒店,建设周期长、沉淀资金量大、不确定行因素较多,且酒店运营非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对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使公司在肇庆地区专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祥会所专[2009]8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09-043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码头受撞后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决定将办公地迁回公司注册地;同时,成立南京管理部。变更后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德积东华路668号。

联系电话:0512--58721888

邮 编:215634

公司网站:www.chinadhe.com

二、南京管理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32楼

联系电话:025--86819800 025--86819300(传真)

邮 编:210018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819800-890 025--86819300(传真)

0512---58322508 0512-58728083(传真)

邮 编:21001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zz@chinadhe.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09-044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上,会议在公司本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96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2009年下半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96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96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3、关于《选举陈建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96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48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国安GAC1"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9月11日起开始行权,并已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于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7.576元的价格购买1.003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5(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7.57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7.576元)×行权比例(1.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003)×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国安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联系人:陈玲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四、特殊提示内容

"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24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49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台吉乃尔盐湖矿区汛情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格尔木地区持续降雨,导致格尔木市郭棱格勒河和西台吉乃尔河上游水位不断上涨,造成了一定的汛情。汛情发生后,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积极组织人员抗汛,目前整体汛情情况平稳,汛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水位正在逐渐下降,据气象部门预测上游未来多天基本无降雨,对厂区的威胁已经基本解除。

经核实,目前青海国安碳酸锂和钾肥仍在正常生产。据目前了解,除投入部分抗汛物资和人员以外,青海国安生产经营所受影响不大,原料矿未受到损失。

有关本次汛情对公司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4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于2009年8月2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5%)办理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截止目前,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本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于2009年9月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办理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9月2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截止目前,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

因股东方面经办此项工作的人员疏漏,没及时将股份质押情况报上市公司,导致公告有所滞后,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4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Ⅰ、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

Ⅱ、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2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Ⅲ、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366,254,41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2.39%。

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

2.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3.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 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6,25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贷款9,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流动资金和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即公司对其4,9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由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6,25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在贷款方面建立10,000万元人民币互保关系的议案》;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歌尔声学,证券代码:002241),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歌尔声学总资产1,426,906,138.19元,净资产874,589,587.77元,营业收入1,012,441,865.85元,净利润135,962,287.90元。截止2009年6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45,845,339.34元,净资产859,656,109.52元,营业收入358,752,806.98元,净利润20,834,946.20元。歌尔声学财务状况良好,与其在贷款方面建立10,000万元互保关系,期限1年,有利于公司的融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66,03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222,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Ⅴ、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Ⅵ、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4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09年8月19日,公司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及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的违规担保,累计金额21,626万元,公司未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已经通过提前还款和变更担保主体等措施,解除了上述担保合同,未实际履行过、也未被要求过履行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壮大了公司规模,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董事会对此次违规担保的意见

1、公司要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了上述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加强对担保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认识。同时,公司也将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公司的内控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再存在已发生但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担保事项。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09-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8年9月23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08-024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于2008年9月22日实施首次增持,并自该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截至2009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519,4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共持有158,164,597,2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42%[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石油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09-03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7日-2009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7日15:00至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至2009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整。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关于逐项审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数量

(2.04)定价基准日

(2.05)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2.06)发行对象

(2.0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1)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

(2.09.2)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2.09.3)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2.09.4)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4)关于审议《关于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权益转让合同书》的提案;

(5)关于审议《关于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同书》的提案;

(6)关于审议《关于福隆园项目合作合同书》的提案;

(7)关于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提案;

(7.01)《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2)《收购和整合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03)《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4)《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长期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第(2)项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7)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09年7月6日、2009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8;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
2	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	2.04
2.05	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2.05
2.06	发行对象	2.06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
2.0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
2.10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	2.10
2.11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2.11
2.12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2.12
2.13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	2.13
2.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4
2.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
4	《关于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权益转让合同书》	4
5	《关于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同书》	5
6	《关于福隆园项目合作合同书》	6
7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提案	7
7.01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1
7.02	《收购和整合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02
7.03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3
7.04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长期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04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7日15:00至2009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	关于逐项审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			
2.05	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1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			
2.09.2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2.09.3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2.09.4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4	《关于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权益转让的合同书》			
5	《关于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的合同书》			
6	《关于福隆园项目合作合同书》			
7	关于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提案			
7.01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2	《收购和整合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03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04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长期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09-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09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风路藏龙岛工业园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青、李珍

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027-5983 0204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编号:2009-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